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 2019 年主要经营数据的专项说明

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 2019 年主要经营业绩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与经审计的年度报告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上市公司在报告期内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的说明。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控股股东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方提供借款余额 163,562.50 万元；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4,000.00 万元，尚有担保余额 5,980.00 万元。上述事项未经公司有决策权限的决策机构批准，构成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3.4.1 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19 年 9 月 3 日起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发现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事项后，已于第一时间向控股股东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发函核实并督促其采取有效措施积极筹措资金尽快偿还债务、解除担保、解决占用资金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

控股股东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将积极与债权人沟通，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处置相关资产、合法贷款、转让股权等形式筹措资金，偿还债务、解决诉讼，尽快解决上市公司的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问题。

公司将持续督促控股股东采取有效措施尽快解决相关违规问题，并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2019 年 7 月 2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因你公司涉嫌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决定对你公司立案调查，请予以配合。”。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止报告期末，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在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向广大投资者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如公司因前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且依据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面临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19 年主要经营业绩的专项说明》签字页）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朱文臣

朱成功

朱文亮

黄殿英

苏鸿声

耿新生

李 雯

朱文玉

云 海

王朝龙

朱学究

张海杰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8 日